

纺织产品开发中心部门预算 (2026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纺织产品开发中心成立于 1993 年，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代管的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为国家级纺织产品开发与推广机构。中心主要职能与工作宗旨是：在全球纺织服装供应链中找准中国纺织产品开发定位，引导和带动全行业产品开发工作，助力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责任发展、设计创意与产品开发能力，持续增强中国纺织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具体业务为：实施与推广中国流行面料工程，开展中国纺织面料流行趋势研究与发布，研究并推广纺织新产品开发管理体系，开展纺织产品开发咨询与人才培养、社会责任培训，提高企业新产品开发能力，培育与推广纺织行业十大创新产品等。

二、部门预算编报范围

纳入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的单位为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7.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89.35
四、事业收入	1,373.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7.00		
本年收入合计	1,380.00	本年支出合计	1,38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380.00	支 出 总 计	1,380.0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总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1,380.00						1,380.00					1,373.00						7.00
合计	1,380.00						1,380.00					1,373.00						7.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75	13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75	13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50	88.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5	44.2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7.90	1,115.77	42.1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157.90	1,115.77	42.13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157.90	1,115.77	4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35	89.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35	89.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37	66.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	1.74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4	21.24				
	合 计	1,380.00	1,337.87	42.1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纺织产品开发中心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收入，也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纺织产品开发中心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收入，也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纺织产品开发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纺织产品开发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批复表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纺织产品开发中心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收入，也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纺织产品开发中心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收入，也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纺织产品开发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项目支出。

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26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38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138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1373 万元，占 99.49%；其他收入 7 万元，占 0.5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13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7.87 万元，占比 96.95%；项目支出 42.13 万元，占比 3.0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纺织产品开发中心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收入，也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纺织产品开发中心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收入，也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37.87 万元（单位资金），其中：

1. 人员经费 842.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及改革性补贴。

2. 公用经费 495.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业务招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42.13 万元（单位资金），为纺织面料设计创新会议及先进纤维材料创新大会项目。

八、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纺织产品开发中心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底，纺织产品开发中心实有车辆 2 辆，均为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

2026 年无购置车辆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事业收入，及事业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反映纺织产品开发中心基本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